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勇峰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-2017 年 9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20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时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6,057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4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6,057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4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889,96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1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889,967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14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,080,4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,080,4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021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889,967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14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889,967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2.314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经过逐项审议,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制);

1.01 《关于提名王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6,057,7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89,967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080,4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89,967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5、表决结果: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提名肖章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6,057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%。

3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80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4、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。

5、表决结果：肖章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林欣律师 骆训文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